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7號

再抗告人 曾鴻章
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明瑾律師
相對人 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8號所為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伊就相對人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66-1、866-2、866-3、866-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與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已設定有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擔保伊對相對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該債權並因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聲請拍賣抵押物而告確定。相對人雖於債權確定前之同年10月11日提存，然所提存數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系爭抵押權仍繼續擔保未清償部分，此由相對人所簽立之借款契約書所載內容形式審查可得，至於擔保債權是否已經全部清償，乃屬實體事項，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應由相對人另行起訴確認，伊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自應准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伊聲請，原裁定以相對人之提存已生清償效果為由，駁回其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此

01 再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2 二、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
03 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
04 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
05 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憲法法
06 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
07 而言。次按抵押權經設定登記後，債權人因債務屆滿未受清
08 償，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之規定，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
09 物，如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時，亦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
10 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
11 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裁定意
12 旨參照）。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
13 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
14 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
15 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
16 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
17 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
20 擔保相對人及第三人胡瑞香對於再抗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
21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於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
22 款、墊款、票據及保證等債務，利息及違約金均按各個債務
23 契約之約定計算，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8月2日，而相
24 對人於111年6月28日向再抗告人借款1000萬元，借款期限自
25 111年6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
26 他項證明書、借款契約書為憑，堪認有據。

27 (二)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於113年12月10日聲請裁
28 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則依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款規
29 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即因此而確定。又再抗告人
30 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如借款契約書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1 債權，亦合於其文義形式外觀。而相對人雖於113年10月11

01 日以再抗告人受領遲延為由，依民法第326條規定辦理提存1
02 291萬7397元，然依借款契約書所載利息、違約金之約定，
03 自借款期限屆至翌日起算至相對人113年10月11日提存前1日
04 為止，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債權至少包括本金1000萬元、利
05 息164萬8767元、逾期違約金462萬5753元（如附表所示），
06 總額1627萬元4520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相對人提存上
07 開數額先抵充利息、本金後，剩餘126萬8630元，並不足以
08 清償逾期違約金，遑論借款契約書尚有滯納違約金之約定，
09 則再抗告人稱其截至相對人提存日為止，仍有債務未受清
10 償，尚非無憑，依前述說明，其聲請拍賣抵押物，於法自屬
11 有據。

12 (三)至相對人所提存數額雖已超過系爭抵押權擔保之最高限額，
13 然相對人乃就抵押債權為清償，是僅提存數額內就擔保債權
14 發生清償效果，並不當然使抵押權消滅，抵押債權若未全數
15 清償，抵押權人自仍得於擔保限額內就抵押物受償，原法院
16 未依形式審查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範圍，是否尚有未獲清
17 償數額而仍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逕以相對人提存金額超過
18 系爭抵押權擔保最高限額1200萬元，扣除借款本金1000萬
19 元，尚有利息91萬7397元，即認抵押債權已經因提存而清
20 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21 廢棄，為有理由，惟因原法院就借款契約書利息、違約金如
22 何計算、抵充等節，未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自不宜由
23 本院逕就現有資料自為裁定，爰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
24 理。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9 法 官 楊淑儀

30 法 官 陳宛榆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林明慧

04 附表

05

編號	類別	本金(元)	起算日 (年/月/日)	終止日 (年/月/日)	計算基數	年息(%)	數額(元)
1	利息	10,000,000	111/6/29	111/9/28	(92/365)	12%	302,465.75
2	利息	10,000,000	111/9/29	112/6/28	(273/365)	18%	1,346,301.37
3	逾期違 約金	10,000,000	112/6/29	113/10/10	(1+104/365)	36%	4,625,753.42
							總額 6,274,520.54